

## 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结果公示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山东天 宝化工 爆破材 销售有 限公司	对民用 爆炸物 品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的行政 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平邑 县工 信局	10.16
2	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等行政命令	对检查出的5项问题责令企业于2024年11月24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平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11月15日该企业将整改情况报至县工信局,县工信局立即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经验证,整改情况属实。整改情况如下:已重新组织相关人员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危险源,如实记录;已修订制度,补充分级管理及审批内容;已及时进行演练评估及总结;有限空间告知牌已放置在明显位置;已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明显位置设置“经许可、严禁入内”等安全警示标识牌。		山东天 宝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对民用 爆炸物 品生产 企业安 全生产 的行政 检查	未提供对27个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危险源辨识记录;《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分级管理、审批;10月21日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未完成;工业炸药生产区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告知牌”应放置于污水处理站明显位置;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水、油相罐及化粪池等)未设置“未经许可、严禁入内”等警示标识。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吸取事故教训持续深入抓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平邑 县工 信局	10.24